

禴祠烝嘗考辨

章 景 明

禮記祭義說：「君子生則敬養，死則敬享；思終身弗辱也。」祭統：「孝子之事親也，有三道焉。生則養，沒則喪，喪畢則祭；養則觀其順也，喪則觀其哀也，祭則觀其敬而時也。」又說：「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。」這些都是基於孝敬仁親的人道思想而發的議論。蓋人莫不有親，親死而致其思慕懷念，乃人情之常，因此生時順養，喪則盡哀，而又以歲時致其追孝恭敬之道，故有祭享祖先之禮。傳世彝器銘文之中，每言作器之故，而有「追孝」之語（註一）。曲禮云：「君子將營宮室，宗廟爲先。……凡家造，祭器爲先。」可見在古人的觀念中，祭祖追孝乃君子當急要務，故國語魯語有「日祭、月祀、時享、歲貢、終王。」之說，正表示終身不敢忘祖之義。然而禮記祭義云：「祭不欲數，數則煩，煩則不敬。祭不欲疏，疏則怠，怠則忘。是故君子合諸天道，春禘秋嘗。霜露既降，君子履之，必有悽愴之心，非其寒之謂也；春雨既濡，君子履之，必有流涕之心，如將見之。」祭祀之禮，既不欲數，又不欲疏，則所以追孝於先祖者，當有以立中制節，使得其宜，是故君子因履秋霜而悽愴，濡春雨而流涕，於是制定四時祭享之禮，以行之於宗廟。這就是祭義篇作者說古代定爲四時祭享的理論所在。在這裏，我們便針對有關宗廟四時祭享有關的問題，來加以探討。

一、宗廟時享的名義制度

周禮春官小宗伯：「掌四時祭祀之序事與其禮。」肆師：「以歲時序其祭祀。」據此，似周代宗廟祭禮，有依春夏秋冬而行者。案，有關周代四時祭享的名義，最早而可信的資料爲詩經小雅天保：

古黜爲饋，是月孝享。禴祠烝嘗，于公先王。

毛傳：

春曰祠，夏曰禴，秋曰嘗，冬曰烝。

禴祠烝嘗考辨

案，天保一詩所舉的只是四個祭名，而未明言禴、祠、烝、嘗這四種祭祀即為四時之祭，也未說明各個祭祀應在何時舉行。不過從詩魯頌閟宮：「秋而載嘗」。國語魯語上：「土發而社，助時也；收攬而烝，納要也。」周禮大司馬：「中夏教芟舍，……遂以苗田，獻禽以享禴；中冬教大閱，……遂以狩田，……獻禽以享烝。」等史料所說禴祭、嘗祭、烝祭舉行的情形看來，天保所說的禴祠烝嘗，其為四時祭享之名，應無疑問。至於毛傳所說四時祭祀之次序與天保之詩不同，則是詩中為了叶韻而作的文字安排。周禮春官大司馬：「以祠春享先王，以禴夏享先王，以嘗秋享先王，以烝冬享先王。」司尊彝：「春祠、夏禴、秋嘗、冬烝。」春秋桓公八年公羊傳：「春曰祠、夏曰禴、秋曰嘗、冬曰烝。」爾雅釋天：「春祭曰祠、夏祭曰禴、秋祭曰嘗、冬祭曰烝。」凡此諸說所言春、夏、秋、冬四時所屬的祭名，與毛傳所說者皆相同。然而其它史料中所言四時之祭名，却有不盡與此相符合的情形。如國語魯語上云：

土發而社，助時也；收攬而烝，納要也。

又云：

嘗禴烝享之所致君胙者有數矣。（韋昭注：「春祭曰享。」）

周禮大司馬：

中春教振旅，……獻禽以祭社。中夏教芟舍，……獻禽以享禴。中秋教治兵，……獻禽以祀禘。中冬教大閱，……獻禽以享烝。

禮記王制：

天子諸侯宗廟之祭，春曰禴、夏曰禘、秋曰嘗、冬曰烝。

明堂位：

是故夏禴、秋嘗、冬烝、春社。

祭統：

凡祭有四時：春祭曰禴、夏祭曰禘、秋祭曰嘗、冬祭曰烝。

祭義：

春禘秋嘗。

郊特性：

故春禘而秋嘗。

由以上這些文獻的記載看來，除春祠、夏禴、秋嘗、冬烝之說外，又有以社、禴、

享、禘爲春祭，以禘爲夏祭，以飭爲秋祭者。至於冬祭爲烝，則無異名。可見周代四時祭享之禮，其禮制名義並無一定。國語魯語所說者或爲魯國的禮制，而其春祭或有社、享二名。詩小雅天保所言，或爲周王室之法。周禮所載，包羅甚廣，而大宗伯、司尊彝與大司馬又有不同，可能前二者所記爲承自周王室之制，而大司馬所說之「春社、夏禘、秋飭、冬烝。」或另有所本。至於禮記四篇成書甚晚，其所說者，則可能別有依據，或卽爲作者之主張。然則周代所行的四時之祭，便可能因時代之變遷、地域之不同，再加以個人之主張，而有不同的名義了。

禮記王制與祭統二篇說四時之祭，皆以爲春禴、夏禘、秋嘗、冬烝。鄭玄王制注云：「此蓋夏、殷祭名，周則改之，春曰祠、夏曰禘，以禘爲殷祭。」祭統注云：「謂夏、殷時禮也。」是鄭以春禘夏禘爲夏、殷二代之禮。而郊特牲及祭義言春禘秋嘗，鄭於郊特牲注云：「此禘當爲禴，字之誤也。王制曰：春禴、夏禘。」於祭義注云：「春禘者，夏、殷禮也。周以禘爲殷祭，更名春祭曰祠。」是康成既以春禘之禘爲夏、殷時禮，又以爲禘是禴字之誤。其注郊特牲既屬破字爲說，而注祭義則指爲夏、殷二代之禮，說乃與王制、祭統之注牴牾。對於這個問題，王制孔穎達正義云：

注：「蓋爲夏、殷祭名」者，以其祭名與周不同，故以爲夏、殷祭名。其夏、殷之祭又無文，故稱蓋以疑之。此云「春禘」，而郊特牲云「春禘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禘當爲禴」從此爲正。祭義曰：「春禴」，鄭注直云夏、殷禮，不破禘字者，以郊特牲已改禘爲禴，故於祭義略之，從可知也。云「周則改之，春曰祠，夏曰禘。」者，案，宗伯云：「以祠春享先王，以禴夏享先王。」

由孔疏的說法，可知鄭康成以王制、祭統所言之春禴夏禘爲夏、殷祭名，乃是由於王制所說春夏祭名與周不同，又見郊特牲與祭義「春禘」之文不合已說，遂破字改名以從己意。因此，我們可以了解到鄭康成之所以作此解釋，主要是因爲他先有了以小雅天保與周禮大宗伯所說者爲周制的觀念，然後臆斷王制、祭統所說者爲夏殷之禮，其實康成此說並無確實可信的史料以爲徵驗。夏代遼遠，文獻無徵，其禮如何，固不得而知；至於殷人之禮俗，則卜辭中所見殷人之祭祀，其中有「祠」字。卜辭云：

癸未卜，在上龜貞：王旬亡禍，王廿祠。（前二、十四、三）

癸未卜，在上龜貞：王旬亡禍，在九月，王廿祠。（前二、十四、四）

□亡禍，國廿祠。（前四、二八、一）

禴祠烝嘗考辨

乙亥卜，甲戌余彡酉又卜取司史。（續存下五八九）

丙寅卜，又伐于司，綱卅羌，卯卅豕。（粹四三〇）

丁未貞，勺歲于司耇？丁未貞，勺歲于彡耇？（粹四三一）

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云：

商稱年曰祀，亦曰祠，爾雅釋天：「商曰祀」。徵之卜辭稱祀者四，稱司者三。曰「惟王二祀」，曰「惟王五祀」，曰「其惟今九祀」，曰「王廿祀」；曰「王廿司」。是商稱年曰祀，又曰司也。司卽祠字。爾雅：「春祭曰祠。」郭注：「祠之言食。」詩正義引孫炎云：「祠之言食（晉賜）。」爲正義所本，是祠與祀言義俱相近。在商時殆以祠與祀爲祭之總名，周始以祠爲春祭之名，故孫炎釋商之稱祀謂「取四時祭一訖。」其說殆得之矣。

案，羅氏之說是也。卜辭中之司，多用爲祠字。祠卽是祀，商人稱年曰祀。董彥堂先生殷曆譜所考殷人祀統甚詳，殷人祭其先公先王，各於其名之日行之，自首至尾，秩然不紊，時代愈後，則所祭先公先王之數愈多，至殷代末期帝乙、帝辛之世，其祀先公先王之禮，排列爲三百六十日祭畢，正爲一年。故孫炎釋商之稱祀爲「取四時祭一訖」之說，當是有所依據而言。又上引卜辭粹四三一片，郭氏粹編考釋云：「司蓋假爲「春祭曰祠」（爾雅）之祠，下片司與彡對文，可證。」則祠又爲殷人之祭名。祠同於祀，爲殷人祭祀之總名，又有祠用爲祭祀之專名者，是否卽爲殷人春祭之稱，文獻不足，固不敢斷言也。

卜辭中又有𠄎（前五、一九、二）、𠄎（前五、一九、三）、𠄎（甲二、七、四）、𠄎（珠二七六）等形，同爲一字。陳邦福殷契辨疑曰：「𠄎、𠄎當釋爲禴，禴之省。」後人多從其說。卜辭：

☐子卜，旅貞：王旁禴，亡咎。（前五、一九、二）

乙丑卜，貞：王旁禴，亡咎。（前五、一九、四）

☐小乙彡禴禴☐。（後上四、三）

乙巳卜，旅貞：王旁𠄎甲彡禴禴☐。（粹二二六）

☐戊卜，王貞：王其旁中丁彡禴，亡咎。（續存下六一一）

戊辰卜，旅貞：王旁大丁彡禴禴，亡尤，在十一月。（續一、九、二，鐵二、九）

𠄎大□，𠄎龠，亡咎，十二月。（續五、三〇、二，續存一五六五）

戊戌卜，𠄎貞：王宥中丁多龠，亡咎，十月。（粹二二〇）

乙亥卜，出貞：來春王其夔示丁龠新𠄎。（鐵餘十三、二）

由上引諸例觀之，龠爲祭名當可無疑。案，說文：「龠，樂之竹管，三孔，以和衆聲也。從品侖，侖，理也。」甲骨文作𠄎，正象編管之器。董彥堂先生殷曆譜下編卷三云：「祖甲時多祭前一日之祭曰多夕，後一日之祭曰多龠。多祭用鼓，龠卽管龠，皆用樂以祭也。」是龠本竹管樂器，禴祭之時用之，故祭名曰禴。由卜辭中所見行禴之日，則有於十月、十一月、十二月與春日舉行祭祀者，似殷人之禴並無定時，王制禴爲春祭，鄭以爲夏殷之禮，今以卜辭證之，其說非矣，蓋鄭之三禮注，凡與周制不同者，輒曰夏殷之禮，實臆說也。

卜辭中無嘗字，而詩商頌烈祖、那二篇，皆有「顧予烝嘗」之語，宋爲殷後，其禮當多承先制，因此殷人是否有嘗祭，固不敢斷其必無也。

卜辭中有字作𠄎（前一、一五、六）、𠄎（前二、一六、四）、𠄎（前四、二〇、二）、𠄎（前四、二〇、六）、𠄎（前四、二〇、七）等形。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云：

今卜辭从禾从米在豆中，𠄎以進之。𠄎與此同而省禾。春秋繁露：「四祭，冬曰烝。烝者以十月進初稻也。」與卜辭从禾之旨正符，此爲烝之初說，引申之而爲進，許君訓「火氣上行」，亦引申之說。

羅氏以爲以上所舉者爲烝祭之烝字。李孝定先生甲骨文字集釋卷五以爲此卽說文「𠄎」字，謂：「𠄎字象實米於豆，𠄎以進奉神明，卜辭用之爲祭名。」是也。案，說文：「𠄎，豆屬，從豆𠄎聲。」正象實米於豆，𠄎以進之，其義與春秋繁露說烝之義合，然而𠄎之形與烝形不類，甲骨文𠄎爲祭名，周世之烝，或卽自𠄎假借而來。卜辭：

癸卯卜貞：王宥升𠄎，亡尤。（前四、二〇、六）

辛酉卜貞：王宥𠄎，亡尤。（前四、二〇、七）

𠄎子卜貞：𠄎烝，豚𠄎正𠄎。（前五、二、二）

𠄎烝于祖𠄎。（林氏一、八、二）

己巳貞，王𠄎其𠄎于𠄎。（鐵三七、三）

𠄎貞，𠄎殷庚𠄎。（前一、一五、六）

論祠烝當考辨

戊午卜，貞，烝自上甲。大示□隹牛，小示蚩□。（前五、二、四）

𠄎至𠄎亞𠄎祖乙烝𠄎。（前五、二、五）

貞，烝王亥，羌𠄎。（後上二六、五）

甲午卜，烝黍高祖乙。（粹一六六）

由以上所舉卜辭之例觀之，烝當爲祭名無疑。而由「烝自上甲」之文，可知所祭者不止一人。則烝祭之對象蓋有特祀一祖，亦有合祭多祖之情形。然由卜辭之文觀之，殷人之所謂祠、禴、嘗、烝等祭祀，實無法見其有所謂時祭之義，因此王制、祭統、祭義、郊特牲等所言之時祭，蓋與殷制無涉，鄭康成注王制等篇，以爲夏殷之禮者，蓋臆說也。

至於周人之祠、禴、嘗、烝，由詩魯頌閟宮「秋而載嘗」以及魯語「收擗而烝」之語觀之，當爲時享之義無疑。茲據詩小雅天保所言，參以文獻史料及後儒之說，分別說明其名義制度於下。

(一)、 祠

春祭曰祠。董仲舒春秋繁露四祭篇：

古者歲四祭，四祭者，四時之所生熟而祭其先祖父母也。故春曰祠。……祠者，以正月始食韭也。

春秋繁露祭義篇云：

春上豆實，豆實韭也，春之所始生也。始生故曰祠，善其可也。

白虎通宗廟篇：

春曰祠者，物微，故祠名之。

說文：

祠，春祭曰祠。品物少，多文詞也。从示，司聲。仲春之月祠，不用犧牲，用圭璧及皮幣。

公羊傳桓公八年何休注：

薦尚韭卵，祠猶食也，猶繼嗣也。春物始生，孝子思親，繼嗣而食之，故曰祠，因以別生死。

爾雅釋天郭璞注：

祠之言食。

秦蕙田五禮通考卷八十五引鄭錡云：

春夏以蒐苗而奉祭祀，時物方生，可獻者寡，故春以詞爲主。……尙詞者，爲物不足，以言詞通意也。

以上諸家所說祠祭的名義制度，或以春物始生，可獻者少，遂多文詞爲說；或以春物始生，孝子思親，繼嗣而食之爲說。然此皆漢代以後儒者之說。經傳載籍中除詩小雅天保、周禮、公羊傳及爾雅外，其餘周代的文獻史料中都沒有關於祠祭的明文。因此祠祭之名義制度究竟如何，實難確考。今以周易既濟九五文辭：「東鄰殺牛，不如西鄰之禴祭。」觀之，其夏祭之禴大約並不豐厚，推之於祠祭，則漢儒說春祭萬物始生，可獻者寡，遂尙文詞而名其祭曰祠的說法，似亦近理，惟殷人卜辭稱年曰司，有祭名亦曰司，司卽祠字，祠與祀音義皆相近。爾雅釋天：「商曰祀。」邢昺疏云：「商曰祀，取四時一終，則以祠者嗣也，取其興往繼來之義。孫炎曰：「取四時祭祀一訖。」爾雅曰：「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，伊尹祠于先王。」是也。」據此，周人之祠祭，或承殷人之祠（祀）義而來，如孫炎所說，取其四時祭祀一訖之義。祠爲春祭，寓有興來繼往的承嗣之義。羅振玉云：「在商時殆以祠與祀爲祭之總名；周始以祠爲春祭之名。」（註二）此說有殷人祭祀制度爲其淵源，似更勝於漢儒，羅氏之說可從。

(二)、 禴

禴亦作約，董仲舒春秋繁露四祭篇：

約者，以四月食麥也。

春秋繁露祭義篇：

夏上尊實，尊實麩也。夏之所受約也，夏約故曰約，貴所初約也。

白虎通宗廟篇：

夏曰禴者，春熟進之。

公羊傳桓公八年何休注：

薦尙麥魚，麥始熟可約，故曰約。

爾雅釋天郭璞注：

禴禘烝嘗考辨

新菜可澆。

周易既濟九五王弼注：

禴，祭之薄者。

後漢書明帝紀李賢注：

夏祭曰澆。澆，薄也。夏物未成，祭尚薄。

五禮通考卷八十五引鄭鏞曰：

夏以樂爲主。……尚樂者，陽氣浸盛，樂由陽來也。此所謂以少爲貴也。

以上諸家說禴祭，以字或作澆，聲訓爲寡約之約，指爲薄祭；或以禴爲澆，謂新菜可澆。澆，說文：「激水聲也，从水勺聲。」段玉裁云：「澆卽說文鬻字。」鬻，說文：「高也。」然則新菜可澆，卽新菜可享之義。案，周易既濟九五爻辭：「東鄰殺牛，不如西鄰之禴祭。」以殺牛用牲與禴相對比，殺牛以祭，其禮之豐盛可知；則禴祭爲薄祭之義當可無疑。然而漢儒說禴，皆以進食爲說，却無佐證，恐非禴祭之本義。考禴祭字，卜辭作𠄎、𠄎、𠄎、𠄎等形，而金文作𠄎（臣辰卣）、𠄎（臣辰盃）、𠄎（散氏盤）。說文：「𠄎，樂之竹管，三孔，以和衆聲也。从品侖，侖，理也。」甲骨文及金文之𠄎，正象編管之樂器形，从𠄎，𠄎卽管端之孔。董彥堂先生以爲𠄎祭用鼓，𠄎祭用管籥，皆用樂以祭（註三）。其說甚是。案，詩邶風簡兮：「簡兮簡兮，方將萬舞。……左手執籥，右手秉翟。」左傳昭公十五年：「二月癸酉，禘，叔弓蒞事，籥入而卒，去樂卒事。」又昭公二十五年：「將禘於襄公，萬者二人，其衆萬於季氏。」是禘祭時有執籥秉翟以作萬舞之事，殷人𠄎用鼓，𠄎用管籥，皆用樂以祭。因此宗廟祭祀亦常有籥舞，則此夏祭之禴，或卽因以籥舞而得名也。

（三）、嘗

秋祭曰嘗。董仲舒春秋繁露四祭篇：

嘗者，以七月嘗黍稷也。

春秋繁露祭義篇：

秋上秬實，秬實黍也，秋之所先成也，先成故曰嘗，嘗言甘也。

白虎通宗廟篇：

秋曰嘗者，新穀熟嘗之。

公羊傳桓公八年何休注：

薦尚黍肫。嘗者，先辭也。秋穀成者非一，黍先熟，可得而嘗，故曰嘗。

周禮春官肆師鄭注：

嘗者嘗新穀。（賈公彥疏：「秋祭曰嘗，以其物新熟可嘗，而爲祭名也。」）

爾雅釋天郭璞注：

嘗，嘗新穀。

五禮通考卷八十五引鄭鈔曰：

秋冬以獮狩而奉祭祀，百物既登，可獻者衆，故秋以薦新爲主。嘗者物初成始可嘗，于是而薦新也。

以上諸家說嘗祭，大抵皆據嘗新之義爲說。嘗卽食嘗，蓋以秋時穀實新成，故薦新以享嘗先祖，而得此祭名。經傳及傳世銘文之中，有不少關於嘗祭之記載。如召伯虎饔云：

隹六年四月甲子，王在葵，……對揚朕宗君其休，用作刺祖盥公嘗饔。（註四）

姬蠶鼎：

用烝用嘗，用孝用享。（註五）

陳侯午饔：

以烝以嘗，保有齊邦，永業毋忘。（註六）

詩魯頌閟宮：

秋而載嘗，夏而福衡。

春秋經桓公十四年：

秋八月壬申，御廩災，乙亥嘗。

左傳襄公二十八年：

十一月乙亥，嘗於太公之廟。

由這些可靠的文獻史料看來，周代有嘗祭當無問題。而經籍之中，如周禮春官大宗伯、司尊彝、禮記王制、祭統、爾雅釋天等，皆有嘗烝並稱之文，且皆以嘗爲秋祭，以烝爲冬祭。觀乎魯頌閟宮「秋而載嘗」以及春秋桓公十四年經書：「秋八月，……乙亥嘗。」則嘗爲秋祭蓋有徵矣。

(四)、 烝

冬祭曰烝。董仲舒春秋繁露四祭篇：

烝者，以十月進初稻也。

春秋繁露祭義篇：

冬上敦實，敦實稻也，冬之所畢熟也。畢熟故曰烝，烝言衆也。

白虎通宗廟篇：

冬曰烝者，烝之爲言衆也，冬之物成者衆。

公羊傳桓公八年何休注：

烝，衆也，氣盛貌。冬，萬物畢成，所薦衆多，芬芳備具，故曰烝。

爾雅釋天郭璞注：

烝進品物。

後漢書明帝紀李賢注：

烝，衆也。冬物畢成，可祭者衆。

五禮通考卷八十五引鄭鍔曰：

秋冬以獮狩而奉祭祀，百物既登，可獻者衆。……冬以備物爲主，……烝者，物畢熟皆可烝，于是而備物也，此以多爲貴者也。

以上諸家說烝祭之義，太抵皆以冬月萬物畢熟，收成者衆，可獻者備物而多，故冬祭謂之爲烝。案烝祭之烝字，卜辭作烝（前一、一五、六）、𩇛（前二、一六、四）、𩇛（前四、二〇、六）、𩇛（前四、二〇、二）、𩇛（前四、二〇、七）等形。羅振玉以爲卽烝祭字。李孝定先生以爲卽說文𩇛字，隸體作𩇛。甲骨文字集釋卷五云：

按說文：「𩇛，豆屬，从豆𩇛聲。」段玉裁、王筠、朱駿聲皆以爲卽本草經之「大豆黃卷」，說非。……許所云豆屬乃器用之豆，非亦豆之豆。方言、廣雅作𩇛，均从皿，與卜辭字或从皿者（前四、二〇、二及四片）合。惟卜辭𩇛多从豆，仍當以說文爲正也。蓋豆爲專名，皿爲通稱，間亦通用也。字象實米於豆，以進之，其義與春秋繁露釋烝之義合。然𩇛之與烝形體懸遠，羅氏說此字之意是也，然逕釋爲烝則誤。……蓋𩇛自是𩇛，烝自是烝，截然二字。烝字从火丞聲，許副本不誤，以水氣上行，故引中有進義。春秋繁露之解乃由烝之引申義得之也。

盥字象實米於豆，以進奉神明，卜辭用之爲祭名。

案，李師孝定之說是也。金文有烝祭字，作𩚑（孟鼎）、𩚒（陳侯因咨敦）、𩚓（陳侯午斝），皆象禾米在豆上，兩手持之以進獻於神明。然則烝祭字本作盥，容庚金文編作登，經典作烝，蓋假借爲之也。經傳及金文之中，亦有不少關於烝祭之記載，除前文引述之詩小雅天保、商頌烈祖，那以及姬蠶鼎、陳侯午斝之外，如大盂鼎云：

有烝烝祀無敢醜。（註七）

段斝：

唯王十又四祀，十又一月丁卯，王嘉畢烝。」（註八）

尚書洛誥：

戊辰，王在新邑，烝祭歲。

詩小雅楚茨：

以往烝嘗。

春秋桓公八年經：

春正月己卯，烝。

又：

夏五月丁丑，烝。

左傳襄公十六年：

春，葬晉悼公，平公卽位，……改服脩官，烝于曲沃。

由以上可靠之史料觀之，周世有烝祭當無疑問。而經籍及金文之中，往往烝嘗並舉，三禮所記，亦以嘗爲秋祭，烝爲冬祭，禮記月令之烝，載於孟冬之月，洛誥之烝，王國維洛誥解云：「戊辰，是歲十二月之晦也。」（註九）且段斝所說之烝祭，亦在十一月舉行，則烝爲冬祭殆有徵矣。

二、四時祭享與農事之關係

由以上對於禴祠烝嘗四種祭祀的探討，我們對於宗廟時享的名義制度，大致可以有一個相當程度的認識。不過禮記祭義的作者說到古人所以有四時祭享先祖的原因時，說是：「君子合諸天道，春禴秋嘗。霜露既降，君子履之，必有悽愴之心，非其寒之謂也；春雨既霑，君子履之，必有怵惕之心，如將見之，樂以迎來，哀以送往。」這個理

論祠蒸嘗考辨

論把四時之祭解釋為「孝子感時念親」（鄭注語）的行爲，此乃儒者基於道德情感而發的一貫理論。然而從民俗學的立場來看，古人所以行歲時祭祖的原因，似乎與現實的農事生產有更密切的關係，這在文獻史料與近代的民俗調查中，都可以找到證據。

周人重農，禮記月令一篇作成時代雖晚，然而從其中所述天子四時及各月之行事看來，主要的還是有關農事方面的施政，如月令孟春之月：

是月也，天子乃以元日祈穀於上帝。乃擇元辰，天子親載耒耜，措之於參保介之御間，帥三公、九卿、諸侯、大夫，躬耕帝藉。……是月也，天氣下降，地氣上騰，天地和同，草木萌動。王命布農事，命田舍東郊，皆脩封疆，審端經術，善相丘陵、阪隰、土地所宜、五穀所殖，以教道民，必躬親之。

月令篇中其餘各月也都有關於農事的施政，其所說天子率公卿諸侯大夫躬耕藉田之事，固然可能是作者之主張，然而周語說：「民之大事在農。」可見周人注重農事則為事實。此外，詩小雅甫田云：

倬彼甫田，歲取十千。我取其陳，食我農人，自古有年，今適南畝，或耘或耔，黍稷薿薿。攸介攸止，烝我髦士。以我齊明，與我犧羊，以社以方。我田既臧，農夫之慶。琴瑟擊鼓，以御田祖，以祈甘雨，以介我稷黍，以穀我士女。曾孫來止，以其婦子，饁彼南畝，田畯至喜。……曾孫之稼，如茨如梁，曾孫之庾，如坻如京。乃求千斯倉，乃求萬斯箱，黍稷稻粱。農夫之慶，報以介福，萬壽無疆。

小雅大田：

曾孫來止，以其婦子，饁彼南畝，田畯至喜。來方禋祀，以其騂黑，與其黍稷，以享以祀，以介景福。

周頌豐年：

豐年多黍多稌，亦有高廩，萬億及秬，爲酒爲醴，烝畀祖妣，以洽百禮，降福孔皆。

由上引三詩所述，可知周人對於農穀收成的重視。而要想收成能夠「千斯倉」「萬斯箱」，則須「以我齊明，與我犧羊，以社以方。」「琴瑟擊鼓，以御田祖。」「爲酒爲醴，烝畀祖妣。」對於后土、四方之神，田祖以及先祖先妣都有祭祀。而農事的好壞，又與四時之序有關，因此隨農作物在四時間的種植收穫，而有所謂四時的祭享，此一

禮俗在臺灣土著族的歲時祭儀中也存在著。杜而末先生有關於排灣族的歲時祭儀的調查報告，被調查者是五位排灣族的耆老，名叫謝玉、林仁義、王金賴、鄭獻德和詹清標。報告中說：

排灣人在一月開墾，開墾之前應當祭告祖靈，否則必要生病。他們以為山中有泥土的地方是祖靈的寄居處，藤藎是祖靈的行道，不可任意砍去。

謝玉說：四月種小米，請巫師到田間祭告祖靈，使他們離開田地，不要在這裏阻止小米的生長。遂即將乾豕肉切成小片，為祖靈撒在地上——這是說的乖戾的祖靈；滿意的祖靈可以使得禾苗生長。王金賴說：小米播種之前，在種子上澆水，並請巫師向祖靈禱告，使小米生長得好。……

六月是小米禾苗正長的時候，向祖靈獻祭，求使禾苗長得好，使將來有好的收穫。

八月收穫小米，九月舉行小米收穫祭，求祖先在享祭後，離開此地，讓子孫們平安度日。

十月中田作完畢，將收穫的一切東西，都向祖先們供獻一部份，常年祭至此結束。
。（註十）

由此一調查報告可知排灣族人的歲時祭祀，其對象以祖先為主；而所以舉行祭祀，都與穀物四時的生長與收穫有關。而我們從典籍上所見的周人四時之祭，如前引之國語魯語以及周禮大司馬之文，其所說時享的原因，都與農時作物有關，與排灣族人的觀念習俗完全相同。而且排灣族人秋冬祭祖的禮俗，也與周人秋嘗冬烝的說法完全一致。可見後儒說祠、禴、嘗、烝四祭，物有多寡，禮有厚薄的情形，是與農時相配合的。然而排灣族人的歲時祭祖，其目的正是為了祈求農作的成長豐收，祭畢便請祖靈離開，並無特殊哀樂的情感在內。因此所謂秋霜春雨，君子履之，其悽愴怵惕之心，恐怕是關心農作的成份要比感時念親來得大一些，證以魯語「土發而社，助時也。」之語，魯人春祭的對象是主管土地生長的社神，而非祖先這一事實，則周代四時之祭，主要的是為了配合農事，其意義便很明顯了。

三、時享用月

四時祭享祖先，既然是為了祈求穀物的生長豐熟，自然要配合農作的時令，因此祠

論禘烝嘗考辨

論嘗烝之類的時祭，便被分配於春夏秋冬四時來舉行。依周禮大司馬的記載，四時之祭都分別在每一時的中月爲之。然而後儒對於時享用月却有種種不同的說法，茲將各種不同的主張列述於下：

(一)有以爲時享限用仲月者：

尙書洛誥孔穎達正義：

周禮大司馬：「仲冬教大閔，遂以享烝。」是也。王者冬祭必用仲月。

竹添光鴻左傳會箋（哀公元年）：

凡郊、廟大祀，例用四時仲月。

(二)有以爲時享用孟月者：

董仲舒春秋繁露四祭篇：

祠者以正月始食韭也，禘者以四月食麥也，嘗者以七月嘗黍稷也，烝者以十月進初稻也。

公羊傳桓公八月何休注：

祭必於夏之孟月者，取其見新物之月也。

(三)有以爲祭用孟月，薦用仲月、季月者：

禮記王制鄭注：「祭以首時，薦以仲月。」孔疏云：

晏子春秋云：「天子以下至士，皆祭以首月。」故禮記明堂位云：「季夏六月，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。」周六月，是夏四月也。又禘記云：「七月而禘，獻子爲之也。」譏其用七月，明當用六月爲是也。魯以孟月爲祭，魯王禮也，則天子亦然。大夫士無文，從可知也。其周禮四仲祭者，因田臘而獻禽，非正祭也。此薦以仲月，謂大夫士也。既以首時祭，故薦用仲月。若天子諸侯尊，物熟則薦之，不限用孟仲季。故月令孟夏薦麥，孟秋薦黍，季秋薦稻是也。

(四)有以爲祭用孟月，有故則用仲月、季月者：

陸淳春秋集傳纂例卷二引趙彛曰：

凡四時之祭蓋用孟月，宣八年六月有事於大廟，卽夏之孟月也。若有故及日不吉，卽用仲月，桓八年正月烝是也。若又故及日不吉，卽用季月，昭十五年二月有事於武宮，卽夏之季月也。然吉事先近日，苟有其故而用季月，涉於愆矣，當用仲月爲嘉也。時物卽登，且得二至二分之節故也。

每有以爲孟月祭天者則以仲月祭宗廟，其不祭天者例用孟月：

禮記王制孔疏：

服虔注桓公五年傳云：「魯祭天以孟月，祭宗廟以仲月。」

又云：

南師解云：「祭以首時者，謂大夫士也。若得祭天者，祭天以孟月，祭宗廟以仲月，其禘祭、祫祭、時祭亦用孟月。其餘諸侯不得祭天者，大祭及時祭皆用孟月。」

以上諸家所說時祭之用月，各有孟、仲、季不同之主張，而所說又大抵據夏正爲準而推之。如趙匡於桓公八年正月之烝，卽推以爲夏正上年之十一月，屬仲冬之月；宣八年六月有事於太廟，卽推而爲夏正之四月，屬孟夏之月是也。凡此之說蓋本於左傳及逸周書周月篇而來。案左傳桓公五年云：「凡祀，啓蟄而郊，龍見而雩，始殺而嘗，閉蟄而烝。」杜預集解：「建亥之月，昆蟲閉戶，萬物皆成，可薦者衆，故烝祭宗廟。」周正建子，夏正建寅，則建酉之月於周爲孟冬十月，於夏則爲仲秋八月，孔疏引賈、服之說，以爲始殺唯據孟秋，則是始殺在建申之月，於夏正爲孟秋。又左傳謂閉蟄而烝，閉蟄爲建亥之月，於周爲季冬十二月，於夏則爲孟冬十月。據此，是左傳於四時之祭，蓋主依用夏正也。逸周書周月篇亦云：「亦越我周王，致伐于雩，改正異械，以垂三統。至於敬授民時，巡狩祭享，猶自夏焉，是謂周月，以紀于政。」案，逸周書出於汲冢，舊本題爲「汲冢周書」前人以其文體與西京不類，多以爲戰國秦漢間人，取前世王侯卿大夫之行事，而揣度言之，復雜取傳記之文以附益而成者，是其說爲不可盡信也。然後儒於四時之祭，率多本於左傳而主依用夏正，如陸淳春秋集傳纂例卷二引趙匡云：「四時之祭，皆用夏時，從物宜也。周雖以建子爲正，至於祭祀，則用夏時本月，以行四時之祭。」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一時令表敘云：「蓋自王朝之發政施令，列國之聘享會盟，與史官之編年紀月較若畫一。其餘田狩祭享，猶用夏時，如蒐田獮狩，禴祠烝嘗，則以夏時起事，而易其時與月之名。」凡此蓋皆以祭祀主用夏正之說者也。然亦有主張祭祀用周正者，春秋桓八年經書：「春正月己卯烝。」「夏五月丁丑烝。」公羊傳云：「常事不書，此何以書？……譏烝也。」穀梁傳於「春正月己卯烝」云：「烝，冬事也；春與之，志不時也。」於「夏五月丁丑烝」云：「烝，冬事也；春夏與之，黷祀也，志不敬也。」周之正月爲夏之十一月，周之五月爲夏之三月，而公、穀兩傳或譏其烝，或以

論祀烝嘗考辨

爲不時不敬，是皆以爲雖周正之春正月亦不得行冬事之烝也，則公羊、穀梁主張四時之祭例用周正明矣。今案，由傳世之彝器銘文觀之，西周紀年皆統於周王，春秋以後，王室陵夷，諸侯僭禮，始有不奉周之正朔者，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云：

西周紀年，皆統於王，故云唯王某年某月。春秋以降，有用各國紀年者。如邾公簠云：「唯邾正月初吉乙丑。」邾公鼎云：「唯邾八月初吉癸未。」鄧伯氏鼎云：「唯鄧八月初吉。」鄧公簠云：「唯鄧九月初吉。」者泆鐘云：「唯越十有九年。」楚王禽齊鐘云：「唯王五十又六祀。」則爲楚惠王之年，蓋周除亡國之赧王外，無有五十六年者。

容氏此說是也。西周銘文中言時享之祭，而著年月者止有二器；臣辰函云：「佳王太龠于宗周，征饗彝京年，在五月既望辛酉。」段饒云：「佳王十又四祀，十又一月丁卯，王齋畢登（烝）。」此所言行祭者爲周王，其用周正必無可疑，而論祭行於夏五月，烝祭行於冬十一月。若推以夏正，則一在季春三月，一在季秋九月，與夏禴冬烝之名義不合，則周之祭享用周正行事，於今日所見之金文史料可得明證。春秋之世，諸侯或有各用其國之紀年者，然魯史春秋之紀年而曰「春王正月」，則魯當亦用周正。春秋桓公十四年經書：「秋八月壬申，御廩火，乙亥嘗。」固得其時；而桓公八年春正月之烝與夏五月之烝，則有不依其時者矣。至於春秋時晉爲姬姓之國，其紀年則用夏正，顧亭林日知錄卷四「三正」條云：

三正之名見于甘誓，……其來尙矣。微子之命曰：「統承先王，修其禮物。」則知杞用夏正，宋用殷正，若朝覲會同用周之正朔，其于本國，自用其先王之正朔也。獨是晉爲姬姓之國，而用夏正，則不可解。杜預春秋後序曰：「晉太康中汲縣人發其界內舊冢，得占書，皆簡編科斗文字。記晉國起自殤叔、次文侯、昭侯，以至曲沃莊伯。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，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，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編年。」今考春秋，僖公五年，晉侯殺其世子申生，經書春，而傳在上年之十二月。十年，里克弑其君卓，經書正月，而傳在上年之十一月。十一年，晉殺其大夫李鄭父，經書春而傳在上年之冬。十五年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，獲晉侯，經書十有一月壬戌，而傳則爲九月壬戌。經傳之文或從夏正，或從周正，所以錯互如此（羅泌以爲傳據晉史，經則周曆），與史記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東井，乃秋七月之誤正同。僖公五年十二月丙子朔，虢公醜奔京師，而卜偃對獻公以

爲九月十月之交。襄公三十年絳縣老人言巨生之歲，正月甲子朔。以長曆推之，爲魯文公十一年三月甲子朔。此又晉人用夏正之見于傳者。（註十一）

據顧氏此說，則春秋時晉國不用周正而用夏正，然則左傳襄公十六年：「春，葬晉悼公，平公卽位，……改服脩宮，烝于曲沃。」經書：「十有六年，春王正月，葬晉悼公。」此晉正月之烝，以晉用夏正推之，則在上年之仲冬十一月，亦合冬烝之說。

由以上所論，則周代時享之用月，西周之世皆統於周王而用周正。春秋以後，則王室與各諸侯國，有用周正者，有用夏正或各國紀年者，而未一致奉行周之正朔。金文所見之戊辰戊以五月而禴，段穀以十一月而烝；春秋桓公十四年八月嘗，皆用仲月。左傳昭公元年十二月晉烝，晉用夏正，於周正則爲孟冬十月，是祭用孟月。尙書洛誥：「戊辰，王在新邑烝祭歲，在十有二月。」則是烝用季月。可見周人四時祭享，孟、仲、季三月皆得行之，未必如後儒所說限用某時之某月也。至於有不依時而祭，如桓公八年正月烝，夏五月又烝者，此或與穀物收成之早晚有關，或卽借冬烝之禮以行於夏時，其原因究竟如何，固難以考知矣。

四、時享之用物儀節

三禮之中，儀禮有特牲饋食禮與少牢饋食禮，所載士人及大夫歲時祭其先祖之儀節用物以及制度皆爲詳備，而論禴烝嘗四時之祭，其用物儀節究竟如何，經籍之中皆無明文。今所能知者，據周禮大宗伯云：「以肆獻裸享先王，以饋食享先王，以祠春享先王，以禴夏享先王，以嘗秋享先王，以烝冬享先王。」鄭注：「宗廟之祭，有此六享。肆獻裸、饋食在四時之上，則是禘也、禘也。」依鄭康成之說，則四時之祭，其禮在肆獻裸與饋食之下；而儀禮特牲及少牢皆以饋食名篇，則禴、祠、烝、嘗四者，其儀節及用牲薦物，似當不如饋食之豐盛。蓋時享之禮主於依農事而行，春祠夏禴，穀物未登，則所薦者寡，故周易既濟九五云：「東鄰殺牛，不如西鄰之禴祭。」以禴與殺牲之祭相對比，其祭祀用物之薄可知。而饋食之禮必有用牲，則時享之中，祠禴二祭似不用牲，卽使用牲，似不至殺牛以祭也。至於秋嘗、冬烝，則魯頌閟宮云：「秋而載嘗，夏而福衡。白牡騂剛，犧尊將將，毛芻載囊，籩豆大房，萬舞洋洋。」屈翼誦師詩經釋義云：「福衡，以橫木著牛角，防其觸人也。秋祭所用之牛，於夏卽福衡之，蓋早訪其觸人，以免不吉也。白牡，白色牡牛也，毛傳謂祭周公用之牲；剛，牝之假借，牡牛也；毛傳

禴祠烝嘗考辨

謂祭魯公所用之牲。」又周書洛誥：「戊辰，王在新邑，烝祭歲，文王騂牛一，武王騂牛一。」據閟宮之詩及洛誥之文，則天子諸侯嘗烝之祭，皆有以牛爲牲之事，且閟宮所說嘗祭，又有犧尊、毛菴、載燹、簋豆牲俎以及萬舞等用物儀節，烝祭所獻者衆，似更隆於嘗祭；則嘗烝之禮雖下於饋食，然其禮之盛殆可知。

又左傳襄公二十八年記齊國嘗祭之事云：「十一月乙亥，嘗於太公之廟，慶舍泄事，……麻嬰爲尸，慶夔爲上獻。」杜注：「上獻，先獻者。」竹添光鴻左傳會箋云：「上獻，特牲禮所謂賓長也。」據此，則時享之祭，當亦有尸。而左傳言「慶夔爲上獻」，上獻卽上賓之獻，是賓之獻者不止一人，則其禮殆去饋食不遠矣。

禮記大傳云：「禮不王不禘，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，以其祖配之。諸侯及其太祖，大夫士有大事，省于其君，干祿及其高祖。」禘本爲天子之禮，春秋以後，諸侯僭禮，故亦有行禘禮者。然大夫士不得有禘，其宗廟之祭或卽以歲時爲之。故大傳孔疏云：「此一節論王及諸侯、大夫士祭先祖之義。」是也。王制孔疏引晏子春秋云：「天子以下至於士，皆祭以首月。」公羊傳桓公八年：「春日祠、夏日禘、秋日嘗、冬曰烝。……士不及茲四者，則冬不裘，夏不葛。」何休注云：「禮本不爲上制，……四者，四時祭也。士有公事，不得及此四時祭者，則不敢美其衣服，蓋思念親之至也。故孔子曰：吾不與祭，如不祭。」是皆以爲大夫士亦有四時之祭。又禮記王制云：「天子禴禘，禘禘，禘嘗，禘烝。……諸侯禴禘，禘一禘一禘，嘗禘，烝禘。」此所說四時之祭名雖與詩小雅天保不同，然其爲時享之義甚明。而所說四時之祭有特祭有合祭。考春秋文公二年經書：「八月丁卯，大事于大廟，僖躋公。」穀梁傳云：「大事者何？大是事也。著禘嘗。」是以此爲秋八月之嘗祭而躋僖公；而國語魯語云：「夏父弗忌爲宗，烝，將躋僖公。」同指一事，而以爲烝祭。然則是嘗是烝皆爲時祭，而有合多上共祭之事實。因此時享之禮是否如王制所言，天子、諸侯禘皆特祭，諸侯禘則一特祭，一合祭，史料不足，固無以言之矣。

附 註

註 一：周書文侯之命：「追孝于前文人。」案「追孝」爲金文中常用之語，如：兮中鐘（三代吉金文存卷一、十四葉）、井人鐘（三代吉金文存卷一、二十六葉）皆有「追孝」之文。又：鄭公平侯罍：「追孝于厥皇且農公，皇考保口公。」（三代吉金文存卷四、二十三葉）；周公黜（簋）：「追孝（孝）對不敢象。」（三代吉金文存卷六、五十五葉）。

註 二：見前引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。

註 三：見前引董彥堂先生殷曆譜下編卷二。

註 四：見鄭安周金文存卷二、二十二葉。

註 五：見周金文存卷二、三十六葉。

註 六：見三代吉金文存卷八、四十二葉。

註 七：見吳大澂憲齋集古錄四冊、十二葉。

註 八：見周金文存卷三、三十六葉。

註 九：見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一。

註 十：杜而未著「排灣族的歲時祭儀」，刊載於臺灣大學人類學刊第十一期。

註十一：顧亭林日知錄卷「三正」條，所引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，與杜氏原文略有出入。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云：「太康元年三月……脩成春秋釋例及經傳集解始訖，會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內舊冢者，大得古書，皆簡編科斗文字。……其紀年篇起自夏殷周，皆三代王事，無諸國別也。唯特記晉國，起自殤叔、次文侯、昭侯，以至曲沃莊伯。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，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，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為歲首，編年相次。……」

引用書目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.十三經注疏附阮元校勘記 | |
| 2.春秋繁露 | 董仲舒 |
| 3.白虎通 | 班 固 |
| 4.說文解字 | 許慎撰、段玉裁注 |
| 5.國語 | 韋昭解 |
| 6.後漢書 | 范 曄 |
| 7.春秋集傳纂例 | 陸 淳 |
| 8.日知錄 | 顧炎武 |
| 9.五禮通考 | 秦蕙田 |
| 10.春秋大事表 | 顧棟高 |
| 11.左傳會箋 | 竹添光鴻 |
| 12.憲齋集古錄 | 吳大澂 |
| 13.周金文存 | 鄭 安 |

禱祠丞嘗考辨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4.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| 羅振玉 |
| 15. 三代古金文存 | 羅振玉 |
| 16. 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考釋 | 王國維 |
| 17. 觀堂集林 | 王國維 |
| 18. 殷虛譜 | 董作賓 |
| 19. 商周彝器通考 | 容 庚 |
| 20. 詩經釋義 | 屈萬里 |
| 21. 殷虛卜辭綜類 | 高 邦 男 |
| 22. 甲骨文字集釋 | 李孝定 |
| 23. 排灣族的歲時祭儀 | 杜而未 |